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賴俊錡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laibeer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501126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D010713_1_0909475542、115D010713_2_0909475542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
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hl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AVU3FL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函送「AI公務人
才認定指引」及懶人包各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5年6月9日總處培字第115302667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數位發展部及人事總處為協助各機關(構)推動AI人才培育及認證，爰參考國際公部門職能框架，並結合我國「AI產業人才認定指引」之分類邏輯，編製旨揭指引及懶人包，俾供各機關(構)參考。
- 三、旨揭指引及懶人包業置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「AI公務人才發展辦公室專區」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mp/informationlist?uid=908&mid=903>)，請轉知同仁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一、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
交
2026/06/11
15:34:15
文
章

115/06/13



1150002059